

证券代码：000005

证券简称：世纪星源

公告编号：2020-053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对2012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深圳市南山区“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”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》项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日期：

1.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0月16日。

1.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10月16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0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1.3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司董事局

1.4、会议主持人：本司董事局主席丁芑

1.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度假村会所

1.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股份180,683,2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058,536,842股的17.069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出席会议人数共6人，持有或代表的股数为1,636,300股，占本司总股份1,058,536,842股的0.154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179,046,9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,058,536,842股的16.914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,636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,058,536,842股的0.1546%。

本司15名董事、5名监事、4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关于对本司原签订的《关于深圳市南山区“南油工业区福华厂区”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开发协议》项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的议案：

同意 180,680,1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983%；

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1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情况：

同意 1,6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8105%；

反对 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.1895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普罗米修律师事务所辛月、封洁英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司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认为本司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